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吸收合并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运营效率，降低公司整体税负，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汇隆合纤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纤科技”），即以公司为主体，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，对合纤科技进行合并。吸收合并完成后，合纤科技予以注销，公司将继承合纤科技的全部资产、负债、业务及人员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18年10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上述吸收合并事项。

董事会表决结果为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事项尚需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（三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，需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。

二、吸收合并双方的情况介绍

（一）吸收合并方

名称：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04年6月14日

公司形式：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
注册地为：浙江省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

注册资本：7,260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沈顺华

经营范围：纳米材料的研发；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生产、销售；服装、装饰布经销，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二）被吸收合并方

名称：浙江合纤科技科技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10年12月21日

公司形式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注册地为：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777号

注册资本：1,500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沈顺华

经营范围：合成纤维技术、纺织技术的研发，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生产，涤纶长丝、锦纶长丝、纺织品及原料的销售，货物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三、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、范围及相关安排

（一）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合纤科技的全部资产、负债、业务及人员，合并完成后，公司存续经营，合纤科技注销。

（二）本次吸收合并，被吸收合并方在吸收合并前系吸收合并方的全资子公司，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，以被合并方帐面价值为基准进行吸收合并。

（三）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。

（四）委托董事会编制吸收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，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等程序。

（五）完成合纤科技的所有资产交付事宜，并办理资产转移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。

（六）办理公司吸收合并的工商、税务、环保等相关法定审批程序。

（七）办理其他与公司吸收合并相关的具体事宜及签署必要的文件。

四、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，合纤科技的全部资产、负债、业务及人员将全部并入公司，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，合纤科技独立法人资格注销。

（二）本次吸收合并，将提升公司整体运作效率、更好地实现公司资源优化配置、降低公司整体税负，完善公司战略布局，将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（三）合纤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其财务报表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，因此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的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（四）本次合并不涉及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化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4日